**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加嚴放流水標準(草案)**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行法字第XXXXX號 令

訂定發布全文6條

第 一 條 為環境永續，並保護日月潭風景區環境品質，避免日月潭水質遭受污染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（污）水，直接排放於日月潭水庫者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均為最大限值，其單位為毫克／公升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水質項目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及各該業別放流水標準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發布前既設之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適用範圍** | **項目** | **最大限值**  **單位：mg/L** |
| 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其廢（污）水直接排放於日月潭之放流水共同適用 |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| 八．０ |
| 油脂（ 正己烷抽出物） | 八．０ |